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社區共讀站管理要點

 109年9月14日行政會報通

一、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27065E 號函核定 109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工作項目「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-設置社共讀站」案 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(一)擴大學校服務範圍,與社區居民共享共學,營造社區民眾利於參與終身學習之場域。

(二)規劃學校社區共讀站,除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優質閱讀空間外,開放社區居民多元化學習資源,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。

三、內容

(一)開放對象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及在校學生。

2. 社區民眾：可自由入內閱覽；但若要借閱書籍則需辦理申辦借閱證。

(二)開放時間

1. 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、學生：

(1)平日：上午8：00至下午5：00，寒暑假也有全天開放。

(2)假日：星期六上午8：00至12：00。

 2. 社區民眾：為避免影響學生使用圖書館權益，故社區民眾開放時間為：平日：星期六上午

8:00-12:00及寒暑假上午8：00至下午5：00。

3. 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休館。

(三)服務內容：

 1. 閱覽服務：

(1)到圖書室借還書及閱讀者，請放輕腳步，勿高聲討論喧譁或從事其他妨害公共秩序等事，以

 確保圖書室之安寧環境。

(2)為維護環境和圖書清潔，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，也請勿隨意亂丟紙屑等雜物。

(3)圖書閱畢請放回原處，並且整齊排列放好。

(4)請依指示規定使用，愛護書籍，不塗擦，不撕毀。如有蓄意損毀設備及圖書，應負賠償責

 任。

2. 圖書借閱：欲外借圖書，請持借閱證，到圖書館櫃檯辦理借閱手續。

 3. 圖書協尋：到圖書館循著索書號卻找不到書時，可洽櫃檯服務人員協尋。

 4. 諮詢服務：對圖書館有疑問或建議，在開館時間可逕洽櫃檯服務人員，或透過電話詢問，圖

書館會儘快為您服務。

**(**四**)** 人力規劃:

除了館內人力原有編制外,擴大招募學生及家長志工,並鼓勵熱心公益之退休教職員加入志工服務行列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